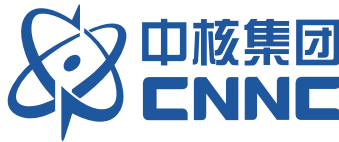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中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分別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引言	5
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6
3. 建議委任董事	21
4. 建議中期股息	23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4
6. 臨時股東會	25
7. 投票表決	26
8. 推薦意見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基金之股權及關係圖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四〇四」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基金」	指	中核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03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釋 義

「基金」	指	根據合夥協議擬設立之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	指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嘉興長創產投」	指	嘉興長創產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基金、中核集團、中核資本、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預計於2026年12月訂立之《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核基金、中核集團、中核資本、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擬向該基金認繳出資合共人民幣300,000萬元，其中：中核基金擬認繳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1%；本公司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擬認繳人民幣100,000萬元，佔比33.33%；中核集團擬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佔比6.67%；中核資本擬認繳人民幣17,000萬元，佔比5.67%；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嘉興長創產投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	指	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亞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執行董事：

霍穎穎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非執行董事：

陳贊先生
丁建民先生
張國良先生
常晉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安銳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中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建議委任李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i) 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94元（含稅）。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緒言

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與中核集團、中核資本、中核基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訂立合夥協議。

II.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核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嘉興長創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地：	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

董事會函件

- 出資額： 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其中：中核基金擬認繳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1%；本公司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擬認繳人民幣100,000萬元，佔比33.33%；中核集團擬認繳人民幣20,000萬元，佔比6.67%；中核資本擬認繳人民幣17,000萬元，佔比5.67%；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嘉興長創產投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擬認繳人民幣40,000萬元，佔比13.33%。對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本公司將不會將其財務報表與基金的財務報表合併。
-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基金出資，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繳付出資，首期繳付出資通知中的到賬日為首次交割日。
- 所有合夥人應於投資期內分兩期足額繳付其認繳出資額，首期及第二期分別繳付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及60%。
- 合夥人對基金債務的責任： 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
- 目的及投資範圍： 從事投資業務，主要通過取得、持有及處置投資組合權益，為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基金將投資於核技術應用領域，包括同位素生產製備、核醫療裝備與創新藥、工業輻照與檢測、安檢安保，以及核技術在工業、農業、醫療、環保、安全領域的相關應用及上下游關鍵環節。

投資策略及
目標行業

基金100%的投資應投向核技術應用領域，包括同位素的生產製備、核醫療設備與創新藥物、工業輻照與檢測、安檢安保，以及核技術在工業、農業、醫療、環保及安全等領域的相關應用，以及上下游的關鍵環節。

具體而言，基金擬主要聚焦於以下三大投資方向：

投資方向	主要投資重點
同位素生產製備	同位素生產反應堆、基於加速器的同位素生產、從乏燃料中提取以及穩定同位素的大規模生產，重點在於確保上游稀缺的生產能力並加強國內同位素供應
核醫療及 高端設備	創新放射性藥物、大型核醫療設備、高端輻照設備、安檢設備及輻射監測設備，重點聚焦於技術創新、國產替代及商業化
關鍵零部件及 上游材料	核技術應用及新興產業相關的關鍵零部件、關鍵上游材料及其他技術，重點在於突破技術瓶頸，並把握技術突破所帶來的估值提升空間

基金的投資策略為識別上述領域中具備技術競爭力、商業化潛力及增長前景的企業及項目並對其進行投資，從而獲取投資回報。

投資目標的
甄選標準

基金擬主要投資於成熟期及成長期項目，同時將相對較少部分的資金配置於種子期項目。

對於成熟期項目，基金一般將優先考慮已建立業務模式並經驗證、管理及技術團隊穩定、擁有既有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現金流為正或接近轉正、在各自細分市場中具備競爭地位，以及具備明確退出前景（包括預計於約三至五年內實現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行業企業收購的潛力）的核技術應用企業。

對於成長期項目，基金將主要聚焦於增長前景較為明確的領域，包括創新放射性藥物、核醫療設備及輻照應用。目標企業一般應具備以下條件：其產品已進入臨床、試產或更成熟階段，或已取得商業驗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或具備明確的技術壁壘；管理團隊兼具研發能力及商業經驗；具備明確的盈利路徑；以及擁有差異化競爭優勢，並具備成為各自細分市場領軍企業的潛力。

對於種子期項目，基金將有選擇地投資於源自國家級研究機構及中央國有企業所屬研究機構、具備商業化潛力的科技成果，尤其是有望解決核技術應用產業戰略性關鍵技術瓶頸的技術。該等投資旨在為原創性及具潛在顛覆性的技術實現商業化提供長期資本支持。

- 部署計劃
- 基金自首次交割日起計的投資期為四年。預計各合夥人將分兩期繳付其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比例分別為40%及60%。除首期出資外，中核基金一般僅可在上一期出資的80%已用於或已預留作經投委會批准的投資、基金開支或其他獲准用途後，方可發起下一期出資要求。因此，資金將根據合適投資的實際進展逐步投入。
- 於投資期內，基金預期將大致按照三大投資方向配置資金，並在不同發展階段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成熟期及成長期投資將構成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而種子期項目所佔比例相對有限。
- 經營範圍：
-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 經營期限：
- 長期，自基金首張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算。
- 存續期、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
- 「存續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
- 「投資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四(4)年；
- 「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存續期屆滿；

根據基金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中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夥權益（以實繳出資比例計算）的合夥人（需包含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同意，可以延長存續期。合夥企業可延長2次，每次不超過1年（延長期可適用於投資期及退出期）

合夥事務的執行： 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

管理費： 作為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提供的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約定向中核基金支付管理費：

- (1) 投資期（含投資期的延長期）內，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實繳出資總額的1.8%；
- (2) 從投資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至存續期屆滿之日（不含退出期的延長期）止，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總額的1.5%；
- (3) 退出期的延長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分配：

- (I) 現金分配
 1. 投資項目所收取的現金收入應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各合夥人出資返還。
 - (2) 如有餘額，將作為門檻回報分配予各合夥人（單利8%）。

- (3) 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超額收益**」），而80%根據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

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原則上不晚於基金收到相關款項後90日內。

3. 在基金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並清算時，應對全部投資項目合併計算，按照上述分配原則進行統一最終核算。如實際支付給普通合夥人的超額收益超過根據上述分配原則合併全部投資項目後計算應得的超額收益金額，則普通合夥人應向基金返還超額部分，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並按照上述分配原則分配予有權收取該等分配的合夥人。儘管有前述約定，但普通合夥人應返還的總額不應超過其已獲得的超額收益扣除應納稅額後的餘額。

(II) 非現金分配

在合夥企業清算完畢之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合夥企業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無法變現或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的資產外，所有根據上述約定以非現金方式分配的資產價值，應參考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

關於非現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內容應參照現金分配的規定執行。

管理及決策

中核基金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

基金設置投委會，對投資項目的投資事項、投後管理重大事項及退出事項等進行專業決策。

投委會由五(5)名委員組成，其中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有權推薦一(1)名委員，其餘四(4)名委員由中核集團及其所屬企業推薦。中核基金將在對所推薦的候選人進行全面評估後，委任投委會委員。

投委會委員一人一票；投委會決議應經不少於五分之四(4/5)的投委會委員投票同意方可通過。投委會各委員參與投委會決策時，應作出獨立判斷，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中核集團及所屬企業以及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將考慮基金的特點及彼等各自內部管理政策的要求，推薦適合的候選人擔任投委會委員。中核基金將根據該等推薦對候選人進行全面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投資管理及核技術應用行業經驗、專業資格、教育背景及履行職責的能力。中核基金將委任其經評估後認為適合且具備勝任能力的獲推薦候選人擔任投委會委員。

若基金對單一投資組合的累計認繳出資額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需由合夥人會議一致同意。

在基金進行投資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控。

投委會觀察員： 本公司、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嘉興長創產投有權各委派1名觀察員。觀察員列席投委會會議，不參加投委會決策，但有權對會議通知、供投委會決策使用的資料、投資決策流程等事項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適用法律： 合夥協議適用中國法律。

爭議解決： 訂約方應將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該委員會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III. 基金管理人的核心管理團隊

作為基金管理人，中核基金將組建一支由具有核工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金融、法律事務及資本市場等多元化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管理團隊。核心團隊成員在核技術應用相關行業的投資、基金募集及設立、項目篩選及盡職調查、投後管理及投資退出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中核基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管理經驗。

核心管理團隊若干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涂強領導多支基金的管理及運營，包括中核（浙江）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核產業發展基金（海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建源旭核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涂強在行業研究、項目盡職調查、資本運作及基金募集、私募股權基金設立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項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及涉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項目。

朱莉擁有逾20年核工業資本運作經驗，並廣泛參與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於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多項核工業股權投資，並在其中發揮領導作用。朱莉全面負責以衡基金的運營管理、項目投資、投後管理及項目退出，並在基金管理的全生命週期積累了豐富經驗。於朱莉任職管理期間，北京同方以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實繳資本分配(DPI)快速提升。

郝伯男持有法律職業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擁有逾12年股權投資經驗，並具有管理各類基金及在醫療健康領域創業的經驗。郝伯男曾主導核技術應用領域12個項目的投資，其中多個已投資項目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股權轉讓實現退出，並在核技術應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投資及基金運營經驗。

劉珩在基金管理、股權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珩參與管理的項目包括15項A輪或更早階段的投資。劉珩亦曾投資及支持八家專注於細分領域、具備專

業化能力、精細化經營、特色化產品及創新能力的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兩家首次公開發售前企業及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企業，並主導四個項目的退出。

王奐擁有近10年股權投資經驗。在王奐參與投資及管理的項目中，已有四家被投資企業完成上市或正式提交上市申請。王奐的投資研究涵蓋創新藥物（包括放射性藥物）、醫療器械（包括核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基因檢測、體外診斷、核安全與防護，以及核儀器儀表。

IV.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基金的投資領域具有明確限定，聚焦於核技術應用領域，包括同位素的生產製備、核醫療設備與創新藥物、工業輻照與檢測、安檢安保，以及核技術在工業、農業、醫療、環保及安全等領域的相關應用，以及上下游的關鍵環節。上述投資方向與公司現有業務佈局及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具有一致性。作為國內核技術應用領域的龍頭企業，本公司擬通過基金在核技術應用細分賽道的投資佈局，發揮「基金+產業」的協同賦能效應；可間接參與前沿技術的創新孵化，降低自主研發的試錯成本；除獲取財務回報外，可通過基金優先獲取項目合作權、成果轉化權甚至戰略併購機會，將外部創新成果快速轉化為自身業務增長的新動能；借助基金的行業活動、項目合作等平台，本公司可加強與同行及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交流合作，拓展業務合作空間，為企業長遠發展賦能。

根據目前適用的國有資本管理制度，如本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有關投資原則上須限定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同時，自形成投資意向、項目立項至最終完成投資決策，本公司須履行較為複雜的內部決策及外部審批程序，整體所需時間通常約為8至12個月。因此，如本公司以獲取投資回報為主要目的開展投資，採用直接投資方式將產生相對較高的程序及時間成本。相比之下，通過參與基金，本公司的投資資金由基金

根據合夥協議約定的既定投資策略，在基金全體合夥人會議、投委會及基金管理人的決策及管理機制下統一開展項目篩選、投資決策及投資實施。根據同類基金的過往經驗，通過基金進行投資，項目自立項至完成投資決策平均約需3至4個月。因此，參與基金有助於顯著降低投資決策過程中的程序及時間成本，提高本公司資本配置及使用效率。

就訂立合夥協議的風險而言，本公司對基金作出相對較大額的投資，而投資資金主要通過退出基金所投資的項目予以回收。鑒於基金的投資期及退出期均為四年，且項目退出主要集中於退出期的後期，本公司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長的資金回收週期，從而可能降低資金使用效率，並產生資金長期被佔用的風險。此外，核技術應用領域具有研發及商業化週期較長、市場培育緩慢及易受政策及標準影響等特點，加上技術迭代、成本波動、產能釋放不足，以及基金存續期與預期項目退出時間不匹配等因素，存在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的風險。

於評估合夥協議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基金專注於核技術應用行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長期發展策略高度契合；
- (b) 潛在的財務回報及戰略利益；
- (c) 中核基金於相關行業積累的經驗及項目挖掘能力；
- (d) 相較於由本集團自行物色及管理廣泛的少數股權投資組合，透過專業管理的投資平台獲得對不同細分行業及不同發展階段項目的多元化投資敞口的裨益；
- (e) 合夥協議項下的投資限制、投資多元化措施、分期出資機制、報告安排及其他投資者保障機制；及
- (f) 投資相關的風險。

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認繳出資額，以及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資本開支需求，並認為該資本承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權衡利益及風險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基金是取得核技術應用行業投資機會的財務及戰略敞口的合理方式，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就應付中核基金（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及超額收益而言，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並充分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超額收益費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或更為有利（例如，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應付的管理費為每年1.6%，按基金存續期內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總額計算，而其超額收益費率與基金相同（即超額利潤的20%））。因此，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超額收益費率屬公平合理，且不會使任何關連人士獲得任何不當利益。

V. 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肖亞飛先生、霍穎穎女士、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張國良先生因任職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業務聚焦核醫療健康和輻照應用兩大產業方向，致力於提供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放療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構建了以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輻射源及應用、輻照應用等6大業務為核心的「6+N」產業佈局。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8億元，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金融服務及專業化資本運營平台。經營範圍包含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已形成「投－租－理－險－碳」協同聯動的綜合產融業務集群，下設融資租賃、產業基金、商業保理、保險經紀、自保公司、碳資產公司等業務主體。中核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基金

中核基金（前稱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為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持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經營範圍包含非證券類投資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主要圍繞核醫療、核技術應用、核電等核產業領域上下游開展股權投資業務。中核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中核基金長期深耕核技術應用產業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核基金已成功運作8隻基金，在管基金實繳規模人民幣48.23億元。中核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北京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主要從事核技術應用領域的投資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中核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已投資多個核技術應用領域代表性項目，包括本公司、西安中核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迪泰克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中核基

金獲得央企投資協會「國資基金優秀管理團隊獎」及「國有資本十大優秀投資案例獎」；2024年及2025年，中核基金連續兩年獲得央企投資協會「國有資本創新投資優秀案例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核基金共有48名全職員工，員工的學術及專業背景涵蓋核物理、生物工程、製藥、金融、會計及法律等多個範疇。其中39名員工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其餘9名員工持有學士學歷。此外，46名員工已取得所需的基金從業資格。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於2025年3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96億元。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以私募基金形式開展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持股30%或以上的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為財政部（持股約21%）。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於2009年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公司圍繞浙江省「315」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未來產業等重點發展領域，通過與市場化機構合作，投資關鍵技術創新項目，著力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投創新平台和創新人才，促進科技成果加速轉化，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省國有企業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嘉興長創產投

嘉興長創產投於2026年4月9日成立，是由嘉興市財政局組建的目標基金規模人民幣30億元的產業鏈基金。嘉興長創產投圍繞加快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聚焦嘉興「135N」先進製造業集群，推進產業鏈延鏈補鏈強鏈。嘉興長創產投由嘉興長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位於嘉興的國有企業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成立於2015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公司以「市場化、專業化、規範化」為運營理念，聚焦產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等領域，致力於通過股權投資、基金合作、產業引導等方式，支持地方產業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發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鹽縣國有企業海鹽縣國有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中核四〇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核資本與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資本與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3.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李鵬輝先生（「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李先生的背景

李鵬輝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在中核霞浦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2026年7月，在原子能院擔任總工程師。李先生於1994年8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同年8月參加工作。李先生擁有正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

李先生長期深耕核技術應用領域，擁有豐富的項目統籌與科研管理經驗，具有重大工程建設、核心技術攻關、企業和科研院所運營的複合能力。

李先生曾全程參與中國第一座實驗快堆的設計建設，作為項目核心參與人員，該項目成果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李先生牽頭攻克示範快堆關鍵核心技術，主導推進原子能院葫蘆島京外基地佈局落地，高效推動研究堆、同位素應用項目立項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李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李先生的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建議中期股息

(a) 建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994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1,795,565.06元（含稅）。預期2026年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派付，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牌價為股息宣派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6年中期股息前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將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向發行人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個人H股持有人身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個人H股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仍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於該情況下，倘相關股東希望退回額外扣繳的金額，本公司將申請協議的優惠稅收待遇，惟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適用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數據。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其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於任何其他情形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對於任何逾期未能確立股東稅務身份或稅收待遇或確立不準所引致之任何索償或對稅收預扣之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一律不予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為確定股東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得2026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符合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股東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述）（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見上述）（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在其認為適當時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H股：

- (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b)段及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包括確定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協議，考

慮及批准須向相關監督部門遞交之全部文件及須履行之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並完成相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決定有關發行股份之其他事宜；

- (b) 就有關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1) 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在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 (c) 上述對於董事會作出或批准發行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之一般授權不應超過有關期間，除非在有關期間內董事會作出或批准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履行或執行該等權力。

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39,906,100股內資股及79,968,800股H股，合共319,874,900股組成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至多63,974,980股H股（按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基準）。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6.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分別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公司章程第68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8.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建議及推薦意見；
- (ii) 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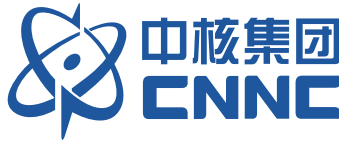
另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9月29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以就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建議。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閣下及吾等有關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29至52頁之浚博資本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至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對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安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9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8月28日，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中核集團、中核資本、中核基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興長創產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及中核四〇四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核資本及中核基金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資本及中核基金屬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訂立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就(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通函)；及(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或關連關係。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中核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基金協議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

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並已核實及證實本函件提述的任何公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中核集團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基金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對手方的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核素、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提供輻照滅菌、材料改性以及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安裝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同時，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核醫療設備及核醫學科建設等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a) 財務表現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87,661	7,574,756	6,634,992
毛利	3,621,598	3,682,832	3,482,239
毛利率	50.4%	48.6%	5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2,430	77,518	240,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9,247)	(1,623,621)	(1,768,368)
行政開支	(879,811)	(704,520)	(635,914)
研發成本	(301,915)	(300,286)	(306,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4,469)	(45,541)	(71,236)
財務費用	(71,014)	(48,423)	(36,14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分佔 聯營公司虧損	(13,099)	(14,088)	(14,303)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9,651	21,353	31,284
除稅前利潤	1,004,124	1,045,224	922,437
股東應佔利潤	327,425	406,645	370,967

2024年財政年度與2023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35.0百萬元增加14.2%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醫療設備及相關服務、放射源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82.2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82.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52.5%下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48.6%。毛利增加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核醫療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業務收益增加，而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部為低。

於2024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06.6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1.0百萬元上升9.6%，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2025年財政年度與2024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74.8百萬元減少5.1%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核醫療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核醫學業務分部收益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82.8百萬元減少1.7%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21.6百萬元，而貴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48.6%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50.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 貴公司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實現提質增效，以及核藥及放射源業務分部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04.5百萬元增加24.9%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9.8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中核海得威於本年內繳付額外稅款及滯納金罰款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3.6百萬元減少10.7%至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9.2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持續改善銷售模式及銷售政策所致。

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較2025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減少19.5%。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b) 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	6,380,699	5,849,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4,489	4,328,121
流動資產，包括：	9,335,558	8,918,302
存貨	1,347,153	787,1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83,904	4,922,1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91,226	2,649,354
流動負債，包括：	5,290,878	5,023,381
銀行貸款	896,293	940,725
貿易應付款項	719,016	791,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3,400	3,097,491
非流動負債，包括：	2,291,913	1,999,385
銀行貸款	1,247,338	1,049,474
公司債券	499,538	499,287
股東應佔權益	5,226,765	5,005,301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26.8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05.3百萬元。貴集團經調整淨槓桿比率（即淨債務（計息債務加已建議未計提股息）除以經調整權益（貴公司權益總額減已建議未計提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34.9%及34.7%。貴集團速動比率（即同日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1.6倍及1.5倍。

(ii) 其他訂約方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8億元，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金融服務及專業化資本運營平台。經營範圍包含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已形成「投－租－理－險－碳」協同聯動的綜合產融業務集群，下設融資租賃、產業基金、商業保理、保險經紀、自保公司、碳資產公司等業務主體。中核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核基金

中核基金（前稱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為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持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經營範圍包含非證券類投資管理、諮詢

及項目投資，主要圍繞核醫療、核技術應用、核電等核產業領域上下游開展股權投資業務。中核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評估中核基金擔任擬設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資格，我們已取得並審閱其在核技術應用領域管理基金及投資的資質及經驗。根據我們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官網查詢所得資料，中核基金於2011年註冊成立，2015年登記為基金管理人，註冊資本人民幣1.50億元，管理資產總規模逾人民幣10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基金管理八隻基金，其中七隻基金投資於核工業產業鏈、核技術應用及鈾資源領域。除其2017年對 貴公司作出的投資及對私營企業作出的投資外，中核基金參與了五家企業的投資，該等企業現已上市或已提交／擬提交上市申請，包括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新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紐瑞特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審閱該等公司的公開資料，注意到其主要從事核醫療設備及上游材料、放射性藥品，以及同位素生產製備業務。因此，我們認為中核基金具備管理該擬設基金的合適資質及經驗。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於2025年3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96億元。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以私募基金形式開展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持股30%或以上的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為財政部（持股約21%）。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於2009年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公司圍繞浙江省「315」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未來產業等重點發展領域，通過與市場化機構合作，投資關鍵技術創新項目，着力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投

創新平台和創新人才，促進科技成果加速轉化，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浙江省國有企業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嘉興長創產投

嘉興長創產投於2026年4月9日成立，是由嘉興市財政局組建的目標總規模人民幣30億元的產業鏈基金。嘉興長創產投圍繞加快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聚焦嘉興「135N」先進製造業集群，推進產業鏈延鏈補鏈強鏈。嘉興長創產投由嘉興長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位於嘉興的國有企業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成立於2015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公司以「市場化、專業化、規範化」為運營理念，聚焦產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等領域，致力於通過股權投資、基金合作、產業引導等方式，支持地方產業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發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鹽縣國有企業海鹽縣國有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訂立基金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國內核技術應用領域的龍頭企業，貴公司擬通過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在核技術應用細分賽道的投資佈局，發揮「基金+產業」的協同賦能效應；可間接參與前沿技術的創新孵化，降低自主研發的試錯成本；通過基金，貴公司可優先獲取項目合作權、成果轉化權甚至戰略併購機會，將外部創新成果快速轉化為自身業務增長的新動能；借助基金的行業活動、項目合作等平台，貴公司可加強與同行及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交流合作，拓展業務合作空間，為企業長遠發展賦能。

擬設基金將貫徹落實由國家原子能機構等十二個主管部門聯合頒佈的《核技術應用產業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方案（2024-2026年）》。投資範圍將主要聚焦於：(i)同位素生產製備；(ii)核醫療及高端設備（包括創新放射性藥物、大型核醫療設備、高端輻照設備、安檢設備，以及輻射監測設備）；及(iii)關鍵零部件及上游材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擬設基金篩選投資目標時，將恪守以下參數：

(i)成熟期項目：優先考慮中核集團、中廣核集團及國家電投旗下專營核技術應用領域的優質上市公司及核心企業。該類項目的特徵包括：商業模式已得到驗證且處於快速擴張階段；團隊架構完備，核心技術人員穩定；已建立客戶基礎、收入來源穩定，現金流為正或接近實現正現金流；於細分領域具備可驗證的競爭優勢或市場份額，預計可於三至五年內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方式實現退出。

(ii)成長期項目：投資將面向市場驅動屬性強、增長潛力明確的領域，例如創新放射性藥物、核醫療設備及輻照應用。該類項目的特徵包括：核心產品已進入臨床試驗、中試或後續階段，或已完成商業驗證，具備自主知識產權及技術壁壘作為支撐；團隊同時擁有研發能力及市場化運營經驗，擁有能夠整合產業資源的穩定核心管理團隊；具備清晰的現金流商業化路徑；以及在細分領域擁有差異化競爭優勢，具備成為行業龍頭的潛力。

(iii)種子期項目：將重點關注來自國家級及國有科研院所（例如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以及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可實現商業化的技術以及前沿科研成果，該等技術及成果旨在解決重大戰略性瓶頸問題。基金將採用「耐心資本」策略，培育技術從實驗室走向市場，並高度重視原創及顛覆性技術創新。

誠如 貴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公司作為中核集團核技術應用的主要平台，推動中國更廣泛的核技術產業發展。秉承「做強、做大、做優」的戰略願景， 貴公司堅持「產業化與國際化」的雙重戰略，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核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基於其戰略目標， 貴公司積極執行針對性的併購計劃，聚焦於獲取上游資源、增強核心能力及拓展下游應用。尤其是， 貴集團瞄準放射性藥品、核醫療設備及輻照應用等關鍵領域，基於市場機遇與長期戰略的契合度，策略性收購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營運五個業務分部，即核藥、放射源產品、輻照、核醫療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該擬設基金的投資範圍與 貴公司的主要

業務活動相契合。設立該基金將使 貴公司可積極參與相關行業的投資，系統性挖掘潛在併購機會，並提升閒置資本的回報率。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591.2百萬元，而2025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38.3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基金協議出資人民幣4億元，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基金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基金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金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要如下：

訂約方： 中核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中核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嘉興長創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出資金額： 合夥人擬承諾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中核基金：人民幣3,000萬元（佔1%）；
貴公司：人民幣40,000萬元（佔13.33%）；
國家產業投資基金：人民幣100,000萬元（佔33.33%）；
中核集團：人民幣20,000萬元（佔6.67%）；
中核資本：人民幣17,000萬元（佔5.67%）；
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人民幣40,000萬元（佔13.33%）；
嘉興長創產投：人民幣40,000萬元（佔13.33%）；
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人民幣40,000萬元（佔13.33%）。

對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的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貴公司擬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貴公司將不會將其財務報表與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合併。

出資方式： 所有合夥人均應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對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出資，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繳付出資，首期繳付出資通知中的到賬日為首次交割日。

所有合夥人應於投資期內分兩期足額繳付其認繳出資額，首期及第二期分別繳付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及60%。

目的及投資範圍： 從事投資業務，主要通過取得、持有及處置投資組合權益，為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將投資於核技術應用領域，包括同位素生產製備、核醫療設備與創新藥、工業輻照與檢測、安檢安保，以及核技術在工業、農業、醫療、環保、安全領域的相關應用及上下游關鍵環節。

經營期限： 長期，自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首張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算。

存續期、投資期、「存續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

退出期及

延長期：「投資期」為自首次交割日起四(4)年。

「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次日至存續期屆滿。

根據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的經營需要(例如：投資期屆滿但出資款項尚未悉數投資，或退出期屆滿但組合投資項目尚未悉數實現退出)，經全體合夥人中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夥權益(以實繳出資比例計算)的合夥人(需包含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同意，可以延長存續期。合夥企業可延長2次，每次不超過1年(延長期可適用於投資期及退出期)。

合夥事務的執行：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

管理費：作為基金管理人對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提供的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對價，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約定由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向中核基金支付管理費：

- (1) 投資期(含投資期的延長期)內，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實繳出資總額的1.8%；
- (2) 從投資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至存續期屆滿之日(不含退出期的延長期)止，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總額的1.5%；
- (3) 退出期的延長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分配：

(I) 現金分配

1. 投資項目所收取的現金收入應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各合夥人出資返還。
- (2) 如有餘額，將作為門檻回報分配予各合夥人（單利8%）。
- (3) 超額收益分成。如有餘額，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而80%根據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的相對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

2. 現金收入分配時間：

原則上，不晚於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收到相關款項後90日內。

3. 在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並清算時，應對全部投資項目合併計算，按照上述分配原則進行統一最終核算。如實際支付給普通合夥人的超額收益超過根據上述分配原則合併全部投資項目後計算應得的超額收益金額，則普通合夥人應向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返還超額部分，或從其應獲得的清算分配金額中予以抵扣，並按照上述分配原則分配予有權收取該等分配的合夥人。儘管有前述約定，但普通合夥人應返還的總額不應超過其已獲得的超額收益扣除應納稅額後的餘額。

(II) 非現金分配

在合夥企業清算完畢之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合夥企業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無法變現或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的資產外，所有根據上述約定以非現金方式分配的資產價值，應參考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釐定。

關於非現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內容應參照現金分配的規定執行。

投委會（投資
決策機構）：

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下設投委會，負責審議及決定投資項目相關投資事宜、重大投後管理事宜及退出事宜。

投委會由五(5)名委員組成，其中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有權推薦一(1)名委員，其餘四(4)名委員由中核集團及其所屬企業推薦。

投委會委員一人一票；投委會決議應經不少於五分之四(4/5)的投委會委員投票同意方可通過。

投委會觀察員：

貴公司、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浙江省創投引導基金及嘉興長創產投有權各委派1名觀察員。觀察員列席投委會會議，不參加投委會決策，但有權對會議通知、供投委會決策使用的資料、投資決策流程等事項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於評估基金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索，並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2月1日起至基金協議批准日期止期間所訂立的類似基金合夥協議（「可資比較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約六個月的期間屬恰當，因其提供充足且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協議樣本，以有效反映現行市場慣例。

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的清單，載列7項可資比較協議。儘管該等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資比較協議的背景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惟各項交易均為相關公司為滿足其投資需求而訂立，此與 貴公司的戰略目標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協議的條款具有相關性，且適宜作為參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資	存續期限	管理費	分配	監督機制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607)	2026年7月18日	分三期繳付：40%、 30%及30%	期限：8年 投資期：4年，普通合夥 人可酌情延長一年 退出期：投資期後4年， 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延長一 年	投資期：2.0% 退出期：1.8%	(1) 向有限合夥人返還出資額。 (2) 向普通合夥人返還出資額。 (3) 如有餘額，則向有限合夥人分 配，直至其獲派股息達到回報 門檻(即年化單利8%)。 (4) 如有餘額，則向普通合夥人分 配，直至其獲派股息達到上述 第(3)項有限合夥人回報門檻 的25%。 (5) 如有餘額，則按20:80比例分 配予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 人。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公司有權委 任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 一名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資	存續期限	管理費	分配	監督機制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887)	2026年6月26日	未披露	12年	未披露	基金的損益由合夥人按其於有限合夥基金中的實際出資比例分配及承擔。	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定期向有限合夥人報告事務執行情況以及基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資	存續期限	管理費	分配	監督機制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1800)	2026年5月28日	分五期繳付，每期20%	8年	投資期：1.26%	(1) 向各合夥人返還出資額。	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公司有權委任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退出期：0.56%	(2) 前述分配後如有餘額，則按各合夥人於分配日期的合夥權益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累計獲分配金額達到年度業績基準回報8%（單利）。	
				(3)	前述分配後仍有餘額，則作為超額回報按以下方式分配予各合夥人：超額回報的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其餘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資	存續期限	管理費	分配	監督機制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 限公司(950)	2026年5月11日	分三期繳付：5%、 45%及50%	期限：8年 投資期：5年 退出期：3年 基金期限可延長兩次，每 次一年，由管理合夥人提 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 意。	投資期：2.0%	基金產生的利潤首先向全體合夥人 分配，直至各合夥人獲得的累計分 配金額等於截至相關分配日期的累 計實繳出資額；其後，按有限合夥 協議約定的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 人之間相關分配比例、優先次序及 回報比率向全體合夥人分配。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公司有權委 任一名投委會觀察員。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股份有 限公司(1066)	2026年4月30日	分五期繳付：5%、 23.75%、23.75%、 23.75%及23.75%	期限：8年 投資期：4年 退出期：4年 退出期結束後，基金期限 可延長兩次，每次一年。	累積分級費率 投資期：2.2% - 1.0% 退出期：2.2% - 1.0% 延長期：1.0%	未披露	公告並未明確有限合夥人能否 委任投委會委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資	存續期限	管理費	分配	監督機制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1785)	2026年4月20日	首期10%；其後由基金 管理人根據基金實際營 運及資金需求，向全體 合夥人發出後續繳款通 知，各合夥人應按各自 認繳金額履行出資義 務，並在原則上保持一 致的繳款節奏	作為有限合夥企業基金的 期限為20年。 作為私募基金期限至基 金設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 屆滿，可延長最多兩次， 每次一年。	投資期：1% 退出期：1%	(1) 按各合夥人截至分配日期的實 繳出資比例，返還各合夥人截 至該日期的全部實繳出資額； (2) 按各合夥人截至分配日期的實 繳出資比例，分配門檻投資回 報(按年化單利8%計算)； (3) 如有餘額，則該餘額的80%按 各合夥人截至分配日期的實繳 出資比例分配予各合夥人， 20%作為業績獎勵分配予基金 的普通合夥人。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公司有權委 任一名投委會委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資	存續期限	管理費	分配	監督機制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551)	2026年2月24日	各合夥人應於簽署協議後24個月內，按照基金管理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所載要求繳付實繳出資額。	期限：7年 投資期：4年 退出期：3年	投資期：1% 退出期：0.1%	(1) 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累計獲分配金額等於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2) 前述分配後如有剩餘收益，則進一步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收到的金額(按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計算)達到年化收益率(單利)10%(含)為止；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公司有權委任一名投委會委員。
			退出期可延長一次，為期兩年。		(3) 仍有剩餘收益，5%分配予基金管理人，95%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出資	存續期限	管理費	分配	監督機制
貴公司(1763)	2026年8月28日	分兩期繳付：40%及60%	期限：8年 投資期：4年 退出期：4年	投資期：1.8% 退出期：1.5%	(1) 向各合夥人返還出資額； (2) 如有餘額，則作為門檻回報向各合夥人分配（按單利8%）； (3) 超額利潤按比例分配。如有餘額，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80%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公司有權委任一名投委會觀察員。
			經持有全體合夥人合夥權益三分之二以上的合夥人同意，可延長存續期限最多兩次，每次不超過一年。			

出資

所有可資比較協議項下的出資應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的通知後分期繳付。各可資比較協議項中每期的具體繳付比例不盡相同。吾等認為，基金協議項下首期出資40%，並不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協議中所見的首期出資比例。

期限

在七項可資比較協議中，五項的基金總期限為七至八年，包括四至五年的投資期及三至四年的退出期。在可資比較協議中，(i)兩項協議規定退出期可選擇一次性延期兩年或兩次各一年的延期；(ii)一項協議規定投資期可獲兩次各一年的延期；(iii)一項協議容許投資期及退出期均可各延期一年；及(iv)一項協議規定投資期或退出期可適用兩次各一年的延期。基金協議項下的期限結構（包括兩次各一年的延期）與該等可資比較協議大致相符。

管理費

可資比較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在投資期內為每年1.0%至2.2%，在退出期內為每年0.1%至2.2%。基金協議項下應付的管理費處於可資比較協議的範圍之內。

分配

在七項可資比較協議中，五項採用標準的分配機制，即：(i)向各合夥人返還出資額；(ii)向各合夥人支付門檻回報；及(iii)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超額利潤。基金協議的分配條款（包括8%的門檻回報率及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20:80的超額利潤分配比例）與可資比較協議所反映的市場慣例大致一致。

我們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協議中有兩項協議規定，非現金分配須經合夥人會議批准，但並未明確披露可提議作出非現金分配的具體情形。鑒於僅在相關投資無法實現或該等分配更能符合全體合夥人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提議進行基金協議項下的非現金分配，且任何非現金分配均須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我們認為賦予非現金分配相關靈活性屬公平合理。考慮到對成長階段或種子階段企業的投資通常需要更長的持有期，該項靈活性尤為合理。

監督

根據基金協議，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有權委派一名觀察員列席投委會。觀察員可出席投委會會議，不享有表決權，亦不得參與決策，但有權監督會議通知、決策材料及投資程序等合規相關事項。在七項可資比較協議中，三項允許有限合夥人委任一名投委會委員，而一項允許有限合夥人委任一名投委會觀察員。儘管貴公司無權委任任何投委會委員，惟僅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委任觀察員以進行監督，此結構在市場上並不罕見。我們認為，授予貴公司觀察員的知情權、出席權及質詢權構成閉環監督機制，足以讓貴公司有效監控基金的投資運作，並保障其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資本安全及投資回報。此外，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國家產業投資基金，有權委任一名投委會委員。該委員可參與投資決策，從而代表其他與中核集團不存在關聯的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管理及營運實施監督。

基於上述審閱，吾等認為基金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基金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儘管基金協議之訂立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基金協議。

此 致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6年9月29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被視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該日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宏博資本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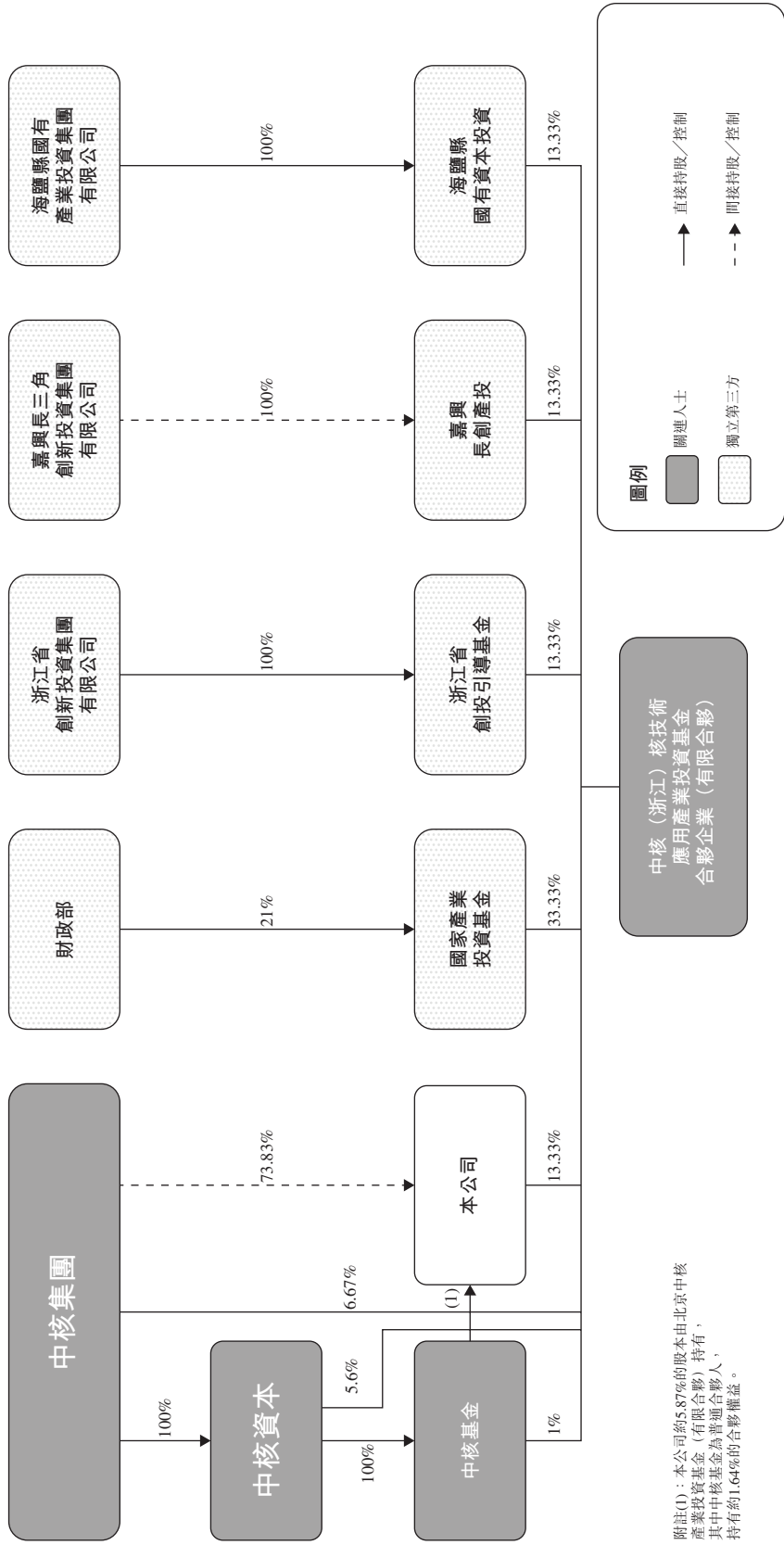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irc.com.cn/>)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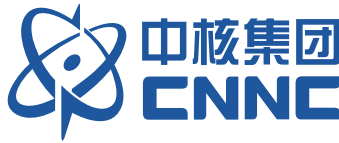
- (i) 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
- (ii) 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的浚博資本出具的函件；
- (iii) 本附錄上文「3.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載的浚博資本書面同意書。



附註(1)：本公司約5.87%的股本由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中中核基金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4%的合夥權益。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核(浙江)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94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9月29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附註：

1. 誠如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